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企業的概念，發軔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北美洲，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的組織。社會企業存在型態相當多元，概略而言，社會企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而是為解決某一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而設立，因此必須提供具有社會責任或促進環保的服務或產品，其獲利則用於企業擴張並永續經營。
- 二、社會企業具有為弱勢者提供就業機會的功能，讓弱勢族群得以自食其力。社會企業發展至今，已出現讓人津津樂道的案例。一九九一年成立於英國的《大誌雜誌》，其內容涵括時事、社會議題及藝文資訊。特別的是《大誌雜誌》的通路，是透過街友來銷售，讓街友有所收入，重建個人的信心與尊嚴，再進一步重新取回生活的主導權。包括台灣在內，《大誌雜誌》已在全球十個國家發行。
- 三、一般人對金融業的刻板印象之一，就是從業人員都穿著光鮮亮麗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，但金融業也是社會企業可以切入的產業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於一九七六年在孟加拉成立葛拉敏銀行，葛拉敏之本意為農村，從銀行名稱即可知道此一銀行的服務對象。葛拉敏銀行為農村貧民提供無擔保低利微型貸款，讓貧農有了創業、謀生的「第一桶金」。
- 四、葛拉敏銀行的做法逐漸傳揚開來，一九九三年，大陸經濟學家茅于軾、湯敏等人，也在山西省臨縣龍水頭村以五百元人民幣開始小額信貸實驗，針對貧困農戶提供貸款。至二〇一三年，全球已有近兩億個家庭受惠於這類微型信貸，聯合國譽為「有史以來在消除貧困問題上最有力的武器」。
- 五、近年來社會企業遍地開花，亞洲部分已出現在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孟加拉、泰國、新加坡、香港和南韓等國家地區。社會企業除了縮小資源分配、促進環保等功能之外，對經濟成長也有貢獻。據統計，二〇一三年英國有七萬家社企，僱用近一百萬名員工，生產總值約兩百四十億英鎊，占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點五。
- 六、社會企業的成立與發展，較一般以利潤最大化的企業有所不同，通常會面臨資金籌措不易、產品或服務行銷通路拓展困難、招募吸引人才不易、政府法令法規限制等問題，以致目前台灣僅有千餘家社會企業。行政院繼宣布去年為社會企業元年之後，今年更首度將十一月訂為社企月，凸顯政府對社企的重視。

(十四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國防部及海巡署日前在左營外海舉行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」，強調政府絕對會全力做漁民的後盾，同時呼籲漁民遵守國際法與相關法規。要求行政院除展現政府常態性聯合護漁的決心，也加強漁民遇難救援及海上遭挾持的反恐科目，驗證整體護漁能量，維護我漁民權益、確保其人身安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及海巡署日前在左營外海舉行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」，強調政府絕對會全力做漁民的後盾，同時呼籲漁民遵守國際法與相關法規。政府以「主權不能分割，資源可以分享」之理念，強調國際合作與秩序的模式，不僅能夠有效達成護漁目的，也為國際解決海域主權爭議立下了典範。
- 二、從民國 102 年我國與日本簽署漁業協議，解決兩國久懸 17 年未決的漁業問題，到近日歷經 2 年半時間與 3 次談判，終於與菲律賓達成漁業協議。事實上，無論是與日本或菲國的漁業問題，都肇因於主權爭議，過去因為無法解決主權的問題，非但讓合則兩利的漁業合作無法開展，更招致海上衝突。例如民國 97 年的「聯合號」海釣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撞沉事件，以及民國 102 年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掃射事件，都引發我國與日本和菲國關係的緊張。我國除表達強烈抗議，亦出動海巡署和國軍艦船，宣示護漁的決心。然而我國絕非暴虎馮河，僅依靠武力謀事，事實上，我國與日本和菲國漁業協議的達成，都是經過多年的和平談判而得。
- 三、若將我國與日本簽署的漁業協議視為《東海和平倡議》精神的體現，那麼，我與菲國達成的漁業協議即是《南海和平倡議》發表以來第一個成果，意義非常重大。首要意義表現在徹底解決我與菲國長年以來始終未決的漁業爭議，雙方達成的「避免使用暴力或不必要武力」、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」及「建立迅速釋放機制」3 項共識，消極方面可避免「廣大興 28 號」悲劇再度發生；積極方面可以此為基礎，進一步建立其他漁業合作的空間。事實證明，兩國釋出善意後，已獲得立即性的和平紅利，我國民間企業已準備在菲國投資 1500 萬美元，我國漁民在獲得法律保障下，將可安心進行捕撈，有助提高漁民收入。
- 四、另外一個重要意義是針對目前方興未艾的南海爭議，提供和平解決的典範。如前所言，南海漁業爭議肇因於南海的主權爭執，我國與菲國都是當事國，「廣大興 28 號」事件曾將兩國緊張關係推向高點，但在「擱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」精神下，雙方終於達成協議，這對其他域內國家將可產生啟示。鑑於近來南海緊張情勢升溫，使此一海域成為舉世矚目的熱點，我與菲國的漁業協議適可發揮示範作用，提供區域內其他國家解決爭議的參照。無怪乎美國在臺協會高度肯定此一協議，認為是「區域以和平方式解決海上爭議的典範」；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也發表聲明，「肯定雙方願和平解決危機」。
- 五、此次國防部及海巡署的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」，除展現政府常態性聯合護漁的決心，也加強漁民遇難救援及海上遭挾持的反恐科目，驗證整體護漁能量，維護我漁民權益、確保其人身安全；做到「海巡護漁民，海軍挺海巡」的原則。當然，為維護國家利益，我國必須持續建構強大國防以為後盾，並且恪遵國際法，善盡國際公民的義務，履行「和平締造者」角色。

(十五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《聯合報》在「後青春安老學」的專題中引法國的調查研究指出，晚一年退休，失智風險少 5%。台灣